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25號

原　　告　星河產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桐誠

被　　告　全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惠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4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4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